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梁哲維即美愛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於梁雅琳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拾壹萬肆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執行費新臺幣玖佰伍拾陸元範圍內，按月將梁雅琳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扣除應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際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柒仟零柒拾陸元之三分之一，依如附表編號1至3「薪資債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及「移轉比例」欄所示之比例，給付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梁雅琳對原告負有債務，經本院

01 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1427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原告執上
02 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就梁雅琳任職於被告
03 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3年度
04 司執字第21750號執行命令，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1
05 4,13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15%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956元（下稱
07 系爭債權）範圍內，命被告應於梁雅琳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
08 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
09 等在內），經扣除每月應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從薪資債權扣
10 減之項目，實際金額超過17,076元之1/3，按移轉比例74.7%
11 移轉予原告。爰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750號執行命令，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3年度司
13 執字第21750號執行命令之翌日起，於梁雅琳受僱被告期
14 間，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按月將梁雅琳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
15 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
16 內），經扣除應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
17 目，實際金額超過17,076元之1/3，按移轉比例74.7%給付原
18 告。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2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26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
27 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427號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18日新院
29 玉113司執戊21750字第1134030610號執行命令、南港郵局存
30 證號碼第15號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本
31 院卷第17至31頁），並有梁雅琳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稽（本

01 院卷第35至37)，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
02 度司執字第21750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8229號、113年度司
03 執字第46730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就其主張
04 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6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7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08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09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0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1 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12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13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14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15 查原告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42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6 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梁雅琳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
17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5月14日核發如附表編號1所
18 示之執行命令，命被告於收受該命令之翌日起，在系爭債權
19 範圍內，按月將梁雅琳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
20 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扣除應
21 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際金額超過
22 17,076元之1/3移轉予原告，並送達被告而生效力；嗣本院
23 陸續核發並送達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執行命令更改移
24 轉比例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
25 執字第21750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8229號、113年度司執字
26 第46730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被告於收受如附表編號1
27 至3所示之執行命令後，均未向本院聲明異議，是原告依上
28 開執行命令請求被告按如附表編號1至3「薪資債權期間」欄
29 所示之期間及「移轉比例」欄所示之比例給付，核屬有據；
30 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64.5%部分，尚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750號執行命令，

01 請求被告應自收受該執行命令之翌日即113年5月18日（本院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21750號卷）起，於梁雅琳受僱被告期間，
03 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按月將梁雅琳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
04 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
05 內），經扣除應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
06 目，實際金額超過17,076元之1/3，依如附表編號1至3「薪
07 資債權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及「移轉比例」欄所示之比例，
08 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敗
14 訴部分甚微，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洪郁筑

22 附表：

23

編號	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	移轉比例	送達日期	薪資債權期間
1	113年5月14日新院玉 113司執戊21750字第 1139008457號函	100%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18日至1 13年6月20日
2	113年6月18日新院玉 113司執戊21750字第 1134030610號函	74.7%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1日至1 13年10月21日
3	113年10月15日新院 玉113司執戊21750字	64.5%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0月22日起

(續上頁)

01

	第1139019423號函			
--	---------------	--	--	--